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權利金計價基準如下：

- 一、與捷運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一。
- 二、與地下街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二。

前項權利金應由捷運營運機關（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構）與申請人議定，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後納入連通契約。

與捷運設施或地下街設施連通之建築物，如屬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直接管理使用之公有財產者，得報請本府同意後免收權利金。